

#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根据的反思与重构

侯润泽

(西北政法大学 刑事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 刑法理论一般认为,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具有正当性, 不以犯罪论处。如何合理论证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具有正当化, 是理论尚未解决的问题。社会相当性理论因其天然的模糊性, 宏观判断导致判断偏差而具有缺陷; 被害人同意理论陷入同意内容和同意限度的误区; 正当业务理论则因业务范围以及遵守业务含义的不明而具有局限性。相较而言, 引入被容许的风险理论解决这一问题, 不仅具备实质根据, 也能够更加深刻地解释正当行为的本质。具体判断中, 首先应当考察行为是否达到所要求的谨慎程度。其次, 结合具体行为, 分析其是否维护其他社会子系统规则的设定。通过规范地分析, 便可明晰具体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正当性。

**关键词:**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 社会相当性; 同意理论; 风险理论

**中图分类号:** G80-05;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3-0061-08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3.011

##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stification Basis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jury Behavior

HOU Runze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riminal Law Department, Xi'an Shaanxi, 710000)

**Abstract:** The theory of criminal law generally holds that the injury behavior of competitive sports is legitimate and should not be punished as a crime. How to justify the injury behavior in competitive sports is an unsolved problem in theory. The theory of social equivalence is flawed because of its natural fuzziness, and the macro judgment leads to judgment bias. The victim's consent theory falls in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 and limit of consent. The theory of proper business is limited because of the unclear scope of business and the meaning of compliance with business. In contrast, the introduction of permissible risk theory to solve this problem not only has substantial basis, but also can explain the nature of legitimate behavior more deeply. In the specific judgment, we should first examine whether the behavior has reached the required degree of caution. Secondly, combined with the specific behavior, we analyze whether it maintains the rules of other social subsystems.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we can clarify the legitimacy of specific competitive sports injury behavior.

**Key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injury behavior; social equivalence; consent theory; risk theory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我国体育事业愈发繁荣。竞技体育广受喜爱, 竞技体育以夺取比赛胜利为主要目标, 其激烈性、对抗性不可避免, 这也是竞技体育的魅力所在。激烈性和对抗性给竞技体育比赛带来的不仅有精彩, 还有极高的人身危险性。在比赛途中, 运动员受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 伤害者也会受到行业内相应的惩罚。学理一般认为,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具有正当性因而不以犯罪论处。然而, 现有学说难以合理论证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正当性, 乃至无法解释在类似案

件中出现不同的处理方式的现象。这是对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根据的论证路径不成熟所致。

2023 年 10 月, 英国职业冰球赛事发生一起冰刀割喉致死案件。年仅 29 岁的亚当·约翰逊(Adam Johnson)在比赛中与对手马特·佩特格雷夫(Matt Petgrave)发生碰撞, 马特脚上的冰刀划破亚当的喉部后血流不止, 在紧急送医后亚当失血过多而死亡。此次冰刀割喉致死事件的行为人马特在赛后被英国南约克郡警方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被逮捕<sup>[1]</sup>。

2024 年 4 月 5 日, 美国职业拳坛发生了一起伤害致死事件。来自刚果的重量级拳击手阿迪·恩登博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举行的“团队战斗联盟”职业拳赛中, 被对手击中下颌致其昏厥倒地, 比赛仅持续了 57 s。不幸的是, 阿迪·恩登博在紧急送医后经过三周的治疗, 因伤势过重死亡。在这起事件中, 导致阿迪·恩登博死亡的古巴拳手内斯托·桑塔纳并未受到刑事追诉, 仅在行业内部对其进行了处理<sup>[2]</sup>。

收稿日期: 2024-11-08

作者简介: 侯润泽(2001~), 男, 甘肃庆阳人, 在读硕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 E-mail: xbfhrz@foxmail.com。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发现,无论从行为性质还是危害结果来看,两起事件都是相似的,但却走向了不同的处理方式。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根据何在,现有通说一般基于社会相当性理论赋予竞技行为正当化。同时,以被害人同意理论和正当业务理论为根据的观点也颇具影响力。然而,以上述理论论证竞技行为正当化都存在着无法避免的缺陷,现有理论往往站在宏观行为的立场上,着眼于竞技行为的职业属性,而忽略了竞技行为的自身性质,以此寻求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根据。面对发展兴盛的体育行业以及频发的竞技体育伤害事件,刑法对体育领域的犯罪规制存在滞后的现象<sup>[3]</sup>。对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规制问题深入研究是刑法学界和体育学界必须共同应对的问题。鉴于此,反思既有学说之不足,重构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根据,并借此创设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标准是解决问题的应有之义。

## 1 正当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内涵界定

研究竞技伤害行为的正当化,首先要明确何种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具有正当化的可能性。并不是所有发生在竞技体育中的伤害行为都具有正当性,只有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才能成为正当的伤害行为。竞技体育经过长期的发展,项目种类繁多,从而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所涌现的伤害行为十分复杂。因此,若要研究其正当性根据,应先对其内涵进行界定。

本文以具体的伤害行为作为视角,将正当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内涵分为外部要素和内部要素,外部要素是指不反映具体伤害行为本身性质的外延性要素,而内部要素是指反映具体伤害行为本身性质的要素。

### 1.1 外部要素

正当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内涵的外部要素反映了行为外部的客观事实,这样的事实属于行为的内涵,但不反映行为自身的性质。外部要素分为比赛条件和时空条件。

#### 1.1.1 比赛条件

将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首要前提是存在正规的身体对抗性比赛。我国《体育法》将体育活动分为3类,社会体育、学校体育以及竞技体育。我国学者对竞技体育一般界定为:“竞技体育是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竞赛为主要特征,以创造优异运动成绩、夺取比赛优胜为主要目标的社会体育活动”<sup>[4]</sup>。由于现代体育的普及,体育赛事多种多样。而伤害行为发生在何种比赛能够进行正当化出罪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我国体育事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种体育赛事层出不穷,本文意在讨论竞技体育赛事中伤害行为的刑法规制问题,出于对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尊重,对竞技体育比赛的范围界定应较为严格,不能轻易扩大。

第一,比赛应当具备“正规性”。所谓“正规性”应当限缩理解为“经过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者体育协会组织确认的比赛”<sup>[5]</sup>。而由民间个人或组织自行举办的赛事,或者无正规的比赛组织单位且不具备完善的比赛运作规程的非法比赛则不在本文所称“比赛”范畴之内,属于不具备正规性的比赛。这样的比赛因其赛事性质、组织方式而缺乏规范和职业属性,这就意味着其失去了竞技体育对抗而不可避免的激烈性。非正规性的比赛虽然同样具备竞技性和激烈性,但属于可避

免的激烈性,因而不应当获得刑法“特殊”的保护。

第二,比赛应当具备“身体对抗性”。在多种多样的竞技体育中,有些体育项目具有直接的身体对抗(如拳击),有些则包括身体对抗(如足球、橄榄球),而有些则无身体对抗(如游泳)。有学者将体育比赛分为对抗性和技巧性,而对抗性比赛又分为身体接触型和非身体接触型<sup>[6]</sup>。对于根本不存在身体对抗的体育项目,例如技巧性比赛,某项比赛项目由单人完成,在比赛中出现伤害也与他人无关。即便是在由二人或者数人共同完成的比赛项目中出现伤害行为,通常情况下也是由于技术失误或属意外事件。再比如非身体接触型的对抗性比赛,一方运动员若直接造成了对方伤亡,则不因其竞技体育行为而具有正当性。一般来说,只有在比赛内容仅有或包括身体对抗的情况下,才有必要讨论将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

#### 1.1.2 时空条件

首先,行为发生的时间必须是比赛正在进行中。所谓“比赛正在进行中”不是指某项比赛的全程,而是比赛进程中由运动员竞技的部分,其不包括中途的休息时间、更换运动员以及特殊的暂停时间等。如果在比赛开始前、结束后、中途休息或者其他比赛中止的情况下伤害他人的,则该行为不因竞技比赛而正当。其次,行为发生的地点必须是比赛场地之中其实,要求伤害行为必须发生在比赛的场地之中就是强调伤害行为必须诞生于竞技过程中,通过对空间的限缩保证了只有处于竞技之中的伤害行为才有正当化的基础。

### 1.2 内部要素

正当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内涵的内部要素反映了行为自身的性质。内部要素分为主体、对象条件、行为限度条件以及主观条件。

#### 1.2.1 主体、对象条件

在竞技体育赛事中,参与人员较为复杂,包括运动员、裁判、现场工作人员以及观众等。而“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实施者必须是参与比赛的运动员,而非其他人员。竞技体育因其激烈性与对抗性受到大众的喜爱,并且由于这样的特殊性才获得“法外开恩”的机会。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处于激烈的竞技对抗活动之中,其心理处于兴奋且不易控制的不稳定状态之下,所以才会对其伤害行为进行正当化的讨论。而比赛之外的其他人则不处于上述的特殊情况之中,因此,除运动员之外的其他人所实施的伤害行为不属于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例如,观众之间、裁判员与教练之间所实施的伤害行为属于单纯的故意伤害,不具有特殊性,也就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同时,受到伤害的对象也必须是运动员。对于伤害方来说,在激烈的竞技环境之下,只有针对对方运动员进行相应的对抗行为才能在比赛中获得优胜,也就有讨论其正当性的现实基础。而运动员对另一方运动员之外的人实施的伤害行为,无论其出于何种目的,即使是出于比赛目的,也不具有讨论合法性的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类型运动员竞技伤害行为正当化的适用。通常来讲,参与竞技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可分为职业运动员、准职业运动员和非职业运动员(业余运动员)。职业运动员指专门从事体育运动竞赛和表演,以从中获取的报酬为主要生活来源,并独立拥有自身人力资本所有权的高水平运动员,其具有竞赛表演专门性、报酬生活性和人力资本独立性3个

基本条件。而准职业运动员是不同时具备职业运动员的3个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与职业运动员相比,一般具有不稳定性、高淘汰率和无形资产低等特征。准职业运动员一般包括领取工资的专业运动员,获得奖学金制或奖金制的学生运动员,不以体育运动为职业的高水平业余运动员等<sup>[7]</sup>。毋庸置疑,职业运动员是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主体,而问题就在于准职业运动员和非职业运动员在竞技体育比赛中的伤害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本文认为,准职业运动员和非职业运动员都可以作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主体。首先,不能武断地认为准职业运动员或非职业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激烈性和竞技性相较于职业运动员有所降低,职业与非职业不应当成为区分竞技行为性质的依据,正如上述职业运动员的三个特性,职业与准职业以及非职业的区分主要在于专门性、报酬生活性以及人力资源独立性等方面。其次,现实中有竞技比赛的运动员既包括职业运动员,同时还包括准职业运动员和非职业运动员。在三者同场竞技的情况下,如果认为仅职业运动员的竞技伤害行为具有正当性,那么在同一场比赛中,职业运动员伤害准职业运动员或非职业运动员具有合法性,而后两种运动员伤害职业运动员则有可能构成犯罪,这样的结论显然是荒谬的。最后,竞技体育比赛因具有社会效益、激烈性以及竞技性而讨论其正当化。然而,参赛人员的职业化差异并不能绝对的影响比赛的性质以及竞技程度,对于竞技伤害行为的适用应当着眼于比赛本身,考察比赛的正规性、对抗性等性质,而不是对参赛人员进行区分。

### 1.2.2 行为限度条件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限度可以从2个方面进行探讨。一方面,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是否必须遵守相关项目规则。有学者认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正当性以运动员严格遵守相关比赛项目规则为前提<sup>[8]</sup>,然而,将不符合竞技规范的行为一律理解为刑法意义上非正当的竞技行为未免评价过重。如,篮球比赛中的“违例”也是竞技比赛的一部分,如果认为只有完全符合规范的行为才是正当行为,那么不属于犯规行为的违例行为就属于非正当行为,这显然难以接受。本文认为,竞技体育中的犯规行为也可以属于遵守业务规范的行为,犯规行为只是在比赛裁判规则范畴内属于非正当行为,而特定的犯规行为也可以属于正当的体育竞技行为。另一方面,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不能超出必要限度,判断必要限度的基准就是运动员伤害行为的客观样态必须相当于其所参与的竞技项目,其伤害行为必须符合具体竞技项目的通常竞技方式。例如,足球比赛中运动员通常使用踢、铲、躯干对抗等战术动作争夺球权或射门得分的行为都相当于足球项目的竞技方式,若行为人使用拳头击打对方则完全超出了足球项目通常的竞技方式,此行为已经不属于正当竞技行为,而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

### 1.2.3 主观条件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实施,必须基于比赛目的,可以出于抢夺球权、取得分数、限制对方运动员行进等,其核心在于以比赛优胜为目标。但若基于恶意伤害、报复等目的,则不属于正当行为。

由于主观性的模糊,基于比赛目的是相对宽泛的主观要求。一方面,不要求行为人必须遵守相关竞技项目规则,行为

人可以基于比赛目的实施合规行为,也可以实施犯规行为。另一方面,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即无论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都不影响其伤害行为正当化。基于过失心理实施的行为可以具有正当性一般没有争议,问题是基于故意的伤害行为是否可以作为正当伤害行为的心理态度。本文认为,在以身体对抗型竞技体育为前提视角下区分故意与过失没有意义。在激烈的对抗型体育项目中,伤害与胜利往往具有极强的关联性,甚至某些项目必须伤害对手才能取得胜利。如果认为故意的伤害行为不具有正当性,那么不仅会将运动员的行为自由压缩在极小的空间内,同时还给运动员强行赋予了极高的注意义务,这样显然不利于体育行业的良性发展也无法在实践中应用。

## 2 现有论证路径的不足

将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必须具有合理根据。在现有学说中,主要有社会相当性理论、被害人同意理论以及正当业务理论。但这3种论证路径都存在难以克服的问题。

### 2.1 社会相当性理论及其缺陷

德国刑法学家威尔策尔提出并论述了社会相当性理论<sup>[9]</sup>。社会相当性理论是指某种侵害法益的行为,一旦被历史形成的社会伦理秩序所允许,该行为就是正当的<sup>[10]</sup><sup>[39]</sup>。社会相当性是一种实质违法性的判断依据,该理论对于侵害行为进行“社会”相当性的判断,如果行为具有社会相当性,则不具有违法性,如果行为不具有社会相当性,才具有违法性。竞技活动作为人类自古以来的风俗活动,其“暴力性”被大众所认同,体育活动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其特点就决定了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伤害。社会相当性理论的支持者从社会相当性的判断标准展开论证。首先,考察竞技体育是否具有目的的正当性,竞技体育的比赛具有强健体魄,促进社会进步的积极目的,比赛的出发点符合社会的伦理秩序,具有正当性;其次,考察手段的正当性,竞技行为发源于人类的劳动与战争,竞技体育是劳动与战争经过长久的发展而演变成具有基本规范的正当手段;最后,考察法益的均衡性,在激烈的竞技过程中,会导致运动员受到身体损伤甚至死亡,但出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当容许运动员法益的损害<sup>[11]</sup>。

尽管以社会相当性作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阻却违法的理论根据是学界的多数说,但其缺陷无法回避。第一,社会相当性概念的模糊性导致其难以做出清晰的判断。首先,判断标准的模糊性。可以说在社会相当性理论身上能够看到刑法学与社会学的影子,社会相当性判断标准的模糊性也因此而生。社会公众的道德判断不仅因人而异,而且还随着历史的演进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早期中世纪的欧洲掀起了决斗之风,公元501年,勃艮第国王共多巴德在法律上确定了决斗。这种早期的决斗本质上属于神裁法,神裁法是古代的一种审判方法,基于上帝会帮助无辜者的认知下,如果犯罪嫌疑人历经磨难后仍幸存或完好,则认为其是无辜之人。因此这种决斗行为还不具有竞技性。而到了十五世纪,具有竞技性质的决斗首先在意大利出现,贵族们通过决斗的方式来证明自身的勇敢,这种方式很快风靡欧洲,同时有些国家还颁布了法规来明确决斗的规范,例如,1410年意大利制定的《决斗规则》。当然反决斗运

动也从未停止,最终到了十九世纪决斗风俗基本已被摒弃。很明显,决斗在欧洲历史上在一段时间内都符合社会风俗,同时从决斗行为诞生之日起反对的声音就与之伴随,而到了近代决斗的消亡也宣示了反对派的胜利。这不仅体现了社会道德风俗的变迁,也体现了法治的进步。然而,由于道德风俗的模糊与变迁,损害于决斗的法益只能淹没在历史的洪流之中。其次,判断对象的复杂性。竞技体育发展至今,竞技项目种类繁多,各竞技项目之间差异巨大。差异化明显的不同竞技项目也就导致了复杂的伤害行为,由于不同伤害行为之间的差异会扰乱对其是否具有适当性的判断。

社会相当性的判断仅是一种宏观的判断,无法指导具体的行为。社会相当性对体育竞技伤害行为所做出的符合相当性的判断仅仅是一种宏观的判断。社会相当性的支持者在论述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相当性时,往往认为竞技体育对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sup>[12]</sup>,因而具有相当性。但是这种相当性的正面判断的对象是竞技体育,即符合社会伦理秩序的判断对象是竞技体育行为,而非具体的伤害行为。也就是说,社会意义上竞技体育存在的合理性并不能包容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人类社会需要竞技体育,而不是竞技体育伤害行为。

## 2.2 被害人同意理论及其误区

被害人同意,是指基于被害人的承诺而实施侵害其法益的行为。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说过“以被害人的意志所发生的事情不是不法的”<sup>[13]</sup>,进而演变出了法谚:得到承诺的行为不违法。这样的推断也符合人们朴素的正义观。该说认为,运动员作为竞技体育从业者,应对其参与比赛的危险性有清晰认识。双方基于此参加比赛能够推理出双方都同意对方的伤害行为,从而阻却违法。以被害人同意作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根据的例子并不少见。例如,美国的《模范刑法典》2.11条第2款就规定:行为因产生或者威胁产生身体伤害而被指控构成犯罪,存在下列情形时,对该行为或者该伤害的同意可以作为抗辩事由:该行为和伤害是在共同参加的合法体育竞赛、合法竞技运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协同活动中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危险<sup>[14]</sup>。由此规定可以看出美国模范刑法典认为竞技体育中的伤害行为可视为一种同意,从而产生抗辩事由。

被害人同意理论从相互性的角度出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这种观点仍遭受质疑,其论证路径存在误区。第一,被害人同意内容的偏差。在被害人同意理论之中,被害人同意的对象应当是结果<sup>[15]</sup>。也就是说,被害人同意的内容应当指向发生的危害结果,被害人基于对这种结果明确的认知,同意其发生。而竞技体育中,运动员确实能够认识到竞技行为的危险性,但是认识到自己参与的活动具有风险,不代表认可风险的实际发生。例如,跳伞运动就是建立在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才闻名于世,体验跳伞运动的游客能够明确认知到其危险性,如果由于跳伞陪同人员的操作失误导致发生意外,并不能因为游客对风险的认可推断出游客对意外结果的认可。同理,运动员参赛所认可的仅是一种风险,而非同意对方的实际侵害。第二,不能认为运动员参赛即同意其受侵害。参赛的意义仅仅在于运动员参与竞技体育赛事,并且有义务遵守相关赛事规范,但并不意味着其同意受到竞赛中的伤害行为。第三,被害人无权肆意放弃身体、生命权利。被害人同意的内容应当限缩在被

害人有权处分的范围之内。生命权作为至高无上的法利益,“生命这种法益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性,所以,必须违反法益主体的意思进行保护”<sup>[16]</sup>,生命权不具有可放弃性也是各国刑法的通说。我国刑法虽然未明文规定受嘱托杀人或者帮助自杀的行为评价,但对于此类行为以故意杀人论处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而对于身体健康权利的放弃也不是无限制的。因此,站在刑法家长主义的立场下,无法认同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因得到被害人的同意而阻却违法。

## 2.3 正当业务理论及其局限性

正当业务,是指没有法律、法令、法规的直接规定,但在社会生活上被认为是正当的业务上的行为,即没有依据,行为也能被认定为具有正当性<sup>[17][35]</sup>。正当业务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行为的实施是出于某种业务,而这种业务具有一定的规范且被法定或者习惯法所接受,则该行为具有合法性。我国刑法将竞技体育行为归入正当业务行为的范畴,肯定此类行为的正当性<sup>[18]</sup>。在竞技体育运动中,有一些体育项目危险性极大,致伤致死的情况时有发生,由于体育竞技属于正当业务行为,将运动员实施的伤害行为排除其违法性,不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不能认可正当业务理论作为阻却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依据。

第一,正当业务理论难以将非职业运动员的竞技体育行为认定为业务行为。所谓“业务”必须是基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反复实施的行为<sup>[19]</sup>,即对于业务行为的认定必须具有反复性。如上文所述,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行为主体和对象包括职业运动员和非职业运动员,非职业运动员的竞技行为通常不具有反复性。基于此,有学者对该理论进行修正,扩大业务行为的涵盖范围。例如,日本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仅是把合乎法令的行为或者正当业务行为作为违法阻却事由,而根据法秩序的整体精神,广泛的把正当行为作为阻却违法性的一般原则或一般规定<sup>[20]</sup>。然而,这样的做法有弄巧成拙之嫌。刑法理论一般认可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阻却违法不是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只要行为遵守法的原则和精神,也可以具有违法阻却性。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相比于法定的正当化事由,判断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需要判断者以社会公序良俗为基准作出评判,而法定的正当化事由由判断者直接依据规定判断即可,可以说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具有记述性,而法定的正当化事由具有规范性。将正当业务的涵盖范围做扩大解释,相当于否认了超法规的正当化事由,导致体系无法自治。同时,这样的做法将正当业务与非正当业务的界限变得含糊,不仅使正当业务的真正内涵混乱,还令正当业务的解释不再有力。第二,对于竞技体育行为,如何理解遵守业务规范本身就存在不同的解释。正如上文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限度所述,一种解释认为,在竞技体育中,每个项目都有其自身的既定规范,因此遵守业务规范就相当于遵守所参与竞技项目之规范。行为犯规则不属于遵守业务规范,行为未犯规则属于遵守业务规范。所以,只有符合规则的竞技行为才能称之为正当行为。另一种解释认为,犯规行为也可以属于遵守业务规范的行为,也就是说,正当业务行为主要集中于正当的业务,而特定的犯规行为也可以属于正当的体育竞技行为。且不论对何为遵守业务规范尚无定论会导致应用正当业务理论进行正当化处理出现混乱,即使认可某一种解释,仅通过行为性质为判断基准来进行正当行为的考察并不完整,没有程度的区分就无法正确审视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因此只注重质而忽视了量的正当业务理论具有天然局限性。

### 3 正当化根据:被允许风险理论的提倡

对于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根据路径,采用上述任何一种理论都存在难以克服的论证困难,因此,在综合考察三种理论各自合理内核的基础上重构理论路径,才能给予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以合理的正当性根据。在客观归责理论研究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学者们意识到该理论的功效不仅在于因果关系的证明,其在过失犯罪的行为归责中也具有理论价值<sup>[21]</sup>。而行为人创造的风险是否被允许作为归责判断的基准已达成基本的共识<sup>[17][178]</sup>,当行为创造出了法不允许的风险且实现时,就将该结果归责于该行为。反之,当行为属于法所允许的风险时,则无法进行归责。本文认为,“被容许的风险”的适用能够扩展到所有的犯罪类型之中,其应当作为构成要件阻却事由定位于符合性阶层。因此,以“被容许的风险”作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理论根据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

#### 3.1 被容许的风险理论的引入

被容许的风险理论起源于十九世纪的德国,在二十世纪初,宾丁明确提出了“适当的风险”的概念。韦尔策尔则认为若将行为视为富有社会意义的现象来研究,就应当以社会相当性来作为判断行为不法的基准,同时将“被容许的风险”置于社会相当性概念之中<sup>[22]</sup>。在我国,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争论不休,而给予“被容许的风险”生存空间的前提就是认可行为无价值对判断行为不法的重要价值。

##### 3.1.1 不法评价的重心在于行为,而非结果

被容许的风险的生存与行为无价值的地位息息相关。行为无价值认为不法的内涵在于对某一与特定行为人相联系的行为的禁止,而非仅为法益侵害结果。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何种态度去实施行为,这些因素在危害结果之外对行为不法发挥重要的作用。

首先,行为无价值具有对行为社会内涵的评价内容。在德国属于主导地位的是行为无价值二元论,该理论综合了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的内容,认为二者都是评价行为不法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只有人的不法与物的不法相结合时才能确定行为的违法性。虽然行为无价值二元论认为行为与结果都是不法评价的重要因素,但行为无价值并不完全依赖于结果无价值,行为无价值自身也具有其独立性。相比结果无价值,行为无价值的独立性表现在其具有独特的社会道德评价内容<sup>[23]</sup>。结果不决定行为的道德属性,只有行为背后的意志才影响行为的道德属性。例如,竞技比赛中为泄愤致他人重伤的行为不仅对他人的身体权产生了危害,而且作为故意伤害行为还应当受到社会道德的负面评价。结果无价值将行为看作一种纯客观的过程,即行为人的身体动静引发了外界的某种变化,而并不关心由行为引发的变化具有何种社会内涵。刑法处罚的根据不应在于外界发生了何种变化,在于负有社会内涵的行为侵扰了法秩序,而人是给予行为社会价值的主体,其有责地扰乱了法秩序。

其次,结果无法成为行为的指引。结果无价值认为刑法规范是一种价值判断规范,而不是行为指引规范,也就是说,当

法益侵害结果出现时,刑法介入并进行价值判断。但是,刑罚的目的在于一般预防,要想实现一般预防,刑法规范就必须是一种行为指引规范。将结果视为不法评价的重心,就无法认为刑法能够给人们以行为的指引。原因在于刑法规范作为一种预先的命令,不可能以还没有出现的结果作为前提。刑法应当是一种应然的规范,只有将目光聚焦于行为,才能使刑法成为指引规范,而至于最终对行为作出的否定评价,则是刑法向人们宣誓法规范的有效性<sup>[24]</sup>。

因此,行为因其背后负有的社会内涵在不法的评价中具有独特价值,同时,站在实现刑法一般预防之目的的立场上,也可以得出不法重心不是结果,而是行为的基本结论。并且基于以上判断,对于被容许的风险理论的讨论重心已经不在于其是否具有存在的必要性,而在于探究被容许的风险与不被容许的风险之间的界限。

##### 3.1.2 被容许的风险应独立于社会相当性

自被容许的风险诞生以来,其与社会相当性的关系就含糊不清,威尔策尔在提出社会相当性理论时,就认为被容许的风险附属于社会相当性。即使二者都是以社会为背景,将社会中的某些侵害排除在不法之外,但是并不能将二者等同或者认为被容许的风险从属于社会相当性。

首先,被容许的风险与社会相当性在犯罪论体系的定位本就争议不断。社会相当性在设立之初就被定位于排除构成要件符合性的事由,而随着理论的发展,又出现认为应当在违法阶层讨论社会相当性的观点,而对于被容许的风险应身处何处,也有构成要件符合性和违法性2种看法,还有学者认为可以根据社会相当性不同的功能分别归属于构成要件符合性与违法性<sup>[9][189-190]</sup>。在德、日刑法学看来,社会相当性一般属于违法性的问题<sup>[10][151-152]</sup>,如果将被容许的风险与社会相当性放在同一阶层讨论,那么二者在内容上可能有重合之处。但是无论是在构成要件符合性还是违法性之中,即使二者有内容重合的部分,也不能将其等同。因为,还存在“不具有社会相当性,但是属于被容许的风险”之行为,也就是说,虽然行为具有危险性且社会道德伦理秩序并不认同该行为,但是该行为也属于被容许的范围之内。而若将被容许的风险与社会相当性放置于不同的阶层讨论,那么二者就有了因体系地位不同而导致的天然区隔,即被容许的风险与社会相当性的区别就在于体系地位上的差异。

其次,被容许的风险与社会相当性对侵害行为的“同意”根基不同。社会相当性是将处于刑法规制的边界内,但又同时完全符合长期形成的社会伦理秩序的行为排除不法。社会相当性将社会习俗或观念引入犯罪论体系之中,使习惯与规范对立又统一。在罪刑法定原则以及客观主义对犯罪论体系的制约下,社会相当性成为了规范法学与法社会学之间的衔接点,揭示了法秩序的社会学背景,表明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调整方式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也许是社会相当性理论的魅力所在。因此,社会相当性的判断标准突出对“社会”的解读,其揭示了社会相当性判断的重要前提——行为的社会通常性,即行为必须是某社会整体而非个别的个人或群体通常的、反复实施的才可能具有相当性。即使有学者指出,社会相当性的判断不仅仅在于通常性,还要在规范层面考虑行为是否能够被法秩序所接受<sup>[25]</sup>,但并不影响通常性作为判断社会相当性

标准的前提性重要因素。可以说社会相当性将侵害行为排除不法的根基在于因为实然,所以应然。而被容许的风险是在风险社会与风险刑法的背景下产生的,其重心在于对“风险”的解读,而对风险的认识并不以通常性作为前提性标准,而是立足于风险本身所负有的社会意义。

### 3.1.3 被容许的风险应属于构成要件的判断,而非作为违法阻却事由

被容许的风险从字面来看本就具有一定的误导性,在传统刑法中,“容许”意味着合法,容许一词往往在违法阻却事由的领域出现,所以容易阻却不法的路径理解为行为符合构成要件,后通过该理论阻却违法。这样的理解受到了概念称谓的误导,实际上,被容许的风险应当区别于违法阻却事由。

首先,虽然二者都进行利益衡量,但是违法阻却事由进行的是个别的、具体的利益衡量,其成立不影响犯罪类型的轮廓,而被容许的风险则是出于对抽象的利益进行衡量从而产生容许性,其辐射作用不止在个案,而是可以普遍地对犯罪类型的成立加以限定<sup>[26]</sup>。也就是说,在运用违法阻却事由的场合,都是针对具体个案的情况进行利益的衡量,寻找阻却违法的路径,但被容许的风险是宏观地对某类型化的现象进行抽象利益衡量。德国学者罗克辛在论述允许性风险时,就提示到风险不依赖于具体的案件<sup>[27][28]</sup>。

其次,违法阻却事由与被容许的风险对侵害行为的法律评价不同。对于违法阻却事由而言,行为人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法益侵害结果,但是无论是行为还是结果都得到了法规范的认可,并且是积极的认可。例如,作为违法阻却事由的正当防卫行为,不但无罪,而且站在维护法秩序的立场上刑法还倡导受害人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然而,就被容许的风险而言,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则受到刑法的消极评价。与违法阻却事由不同,刑法对此类行为和结果的出现并不积极容许,而是法规范出于考量认为无法将责任归于行为人。例如,完全遵守交通法规的司机由于不可能预见的原因开车撞到行人,致其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司机虽然无罪,但是不能认为刑法认可行人死亡的结果。法律允许司机在一定规则内开车行驶是出于社会的需要,有汽车在道路上行驶一定会发生伤亡事故,但是法律仍没有禁止汽车上路。这样的容许不代表司机获得了伤害行人的权利,仅仅意味着在归责层面无法将责任归属于合法驾驶的司机,而容许就是一种消极的法律评价。

## 3.2 竞技体育中运用被容许的风险理论的实质根据

以“被容许的风险”排除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不法,必须具有实质根据。在规范层面,存在利益衡量说、社会角色说。同时,基于制度功利主义,也有综合了其他路径合理性的符合法规范期待说。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属于被容许风险的实质根据就在于其符合各论证路径的逻辑内核,符合法规范的期待。

### 3.2.1 竞技体育“风险”的利益衡量

基于结果无价值学说的影响,我国刑法理论同时也有“法益衡量”的概念。但是,法益衡量的内涵无法涵盖利益衡量。利益衡量是一种整体的衡量,其不仅在法益位阶进行判断,还涉及情景、行为目的等其他要素。因此,“法益衡量说不过是对利益衡量理论的不当理解的产物”<sup>[28]</sup>。

利益衡量路径是被容许风险实质根据的通说,罗克辛认

为,风险是否被容许取决于对人的行动自由与关联的社会利益以及不可避免风险的衡量<sup>[30][246]</sup>。不可否认,竞技体育对于生命、健康构成了一定的风险。但是,仍然要允许竞技体育的合理存在,因为这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利益所要求的。与上述对社会相当性的批判意见不同的是,对竞技体育风险的利益衡量不仅宏观地着眼于社会效益,还在于对其做出的“容许”判断建立在整体性权衡的基础上。并且这种“容许”,通过遵守所有体育规范会阻断竞技体育伤害的犯罪种类产生,尽管在遵守了所有体育规范的行为之后仍然发生了危害结果,这种伤害行为也不是犯罪构成行为,危害结果也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危害结果,即使行为人的行为是伤害的原因。利益衡量路径着眼于具体竞技行为的客观属性,基于竞技体育的危险性,为体育伤害行为的“容许”提供了实质依据。

### 3.2.2 行为人的伤害行为相当其社会角色

雅各布斯以规范主义为立场思考被容许的风险,提出了“人格体”的概念。他认为孤单的人类个体没有自我意识,当然也没有自由与义务。而随着个体数量的增加必然导致团体的出现,即出现了团体的自由与义务,个体只有融入团体之中,才获得了自由与义务的能力,从而有意义去讨论法与不法。在这个过程中,个体才具备了自我意识,成为了人格体。个体融入团体之中去获取自我意识,而团体的存在则依赖于一种联系的框架,即规范<sup>[29]</sup>。社会赋予了个体成为人格体的机会,其不仅是一种客观的构造,也是当为的形式,因此,当规范被违反时,刑法就要规制错误的行为,以维护规范的尊严。而维护法规范就需要稳定各个社会角色的行为期待<sup>[30]</sup>。据此,可以认为社会角色的正当行为维护了法规范,而法规范也容许一部分规范性的落空,如果社会角色履行了所规定的义务,其行为就是规范性的落空,即被容许的风险<sup>[31]</sup>。

用社会学叙事的方式审视刑法问题可以更好的关注到“人”以外的因素。对于参与竞技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来说,其社会角色就是运动员,而作为运动员应当期待其完全履行运动员的义务,这种期待不仅有消极的期待,还有积极的期待。也就是说,运动员的社会角色不仅期待运动员的行为不超出正当的限度,同时也期待运动员对竞技比赛付诸全力。这样的期待是苛刻的,运动员的正当行为范围被压缩在狭小的区间内。因此,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而只要运动员在满足积极期待的同时也遵守了消极的期待,其行为就是规范性的落空,这样的落空正是“人格体”与“法规范”矛盾的产物,是被容许的风险。也许将规范的落空解释为矛盾的产物,从而属于容许的风险有妥协之嫌。但是考虑到竞技体育项目的特殊性,理论只能在“全力以赴的运动员”和“遵纪守法的运动员”之间寻找合理的解释空间。

### 3.2.3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符合法规范的期待

符合法规范的期待说认为,被容许风险的实质根据在于行为符合法所确立的行动规则,就应当具备正当性,而出于平衡法益与自由的考虑,刑法无法要求人们的行为完全避免风险,仅能够期待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将遵守规范的能力维持在必要的水平之上<sup>[32]</sup>。根据此说,法律展示了一种行为导向,人们的行为只要符合法规范的期待,即使其行为造成了危害结果,但所创设的也是被容许的风险。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符合法规范的期待。一方面,其遵守了相关业务的规范。即便是犯规行为,只要在一定限度内,也属于刑法意义上正当的竞技行为。另一方面,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未超出必要的限度,行为的方式符合某项目通常的竞技方式。以上两方面就是行为人在一定程度上将遵守规范的能力维持在必要水平之上的体现,这里的规范指刑法规范,非体育行业规范。这种体现代表了竞技体育伤害行为虽然造成了危害结果,但其对法规范具有足够的尊重。因而可以判断,竞技运动员已经为了符合法规范的期待做出了相应的努力,因此法规应给予其行为正当的可能。

## 4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判断标准

既然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实质根据在于其符合法规范的期待从而创设被容许的风险。那么,何种行为符合法规范的期待并且由此建立起对应的标准就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基于行为符合法规范的不同表现形式,可以建立起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性的判断标准:伤害行为达到了一定的谨慎程度以及行为维护了其他社会子系统规则的设定。

### 4.1 判断标准一:行为谨慎的程度

判断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是否达到一定的谨慎程度,首先要确定规范要求行为人在避免结果方面付出了多大程度的努力。一方面,行为人基于谨慎而采取的防范措施应当足以使避免结果发生的能力维持在必要的水平之上。另一方面,令行为人将足够的精力投入避免结果发生的要求不能过于严苛,不能使行为人因谨慎的要求而束缚了其竞技自由。这种要求必须加以限制,只要行为人的谨慎态度达到了法规范的期待,那么即使其没有倾尽全力避免结果发生也不具有可谴责性<sup>[33]</sup>。在实务领域,基于注意规范的程度来判断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范的期待是通行的做法,体育行业的注意规范正是建立在经验和思考之上且对风险进行全面预测的结论<sup>[32]</sup>。

在冰刀割喉致死案件中,马特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被警方逮捕,事后英国警方声称:“警方一直在与专业人士交谈并进行广泛的调查,以将导致亚当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丧生的事件拼凑起来,重点在于马特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回避措施”<sup>[34]</sup>。如此说来,焦点就在于马特是否做出了回避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这样考察的意义在于通过客观见主观,通过马特的行为洞悉其内心的态度。可惜的是,在马特与亚当相撞之前,其腿部轻微抬起并且左腿笔直冲向亚当。这样的危险举动印证了马特既没有相应的防范措施,也没有谨慎地实施自己的冲撞行为,反而做出了危险性更大的行为,最终导致亚当的死亡,同时也令自己并没有像大多数类似情况一样免于刑事追诉。当然被逮捕不代表其有罪,本文仅认为是马特不谨慎的危险行为导致了警方的介入。马特的行为使其脱离了正当的竞技体育行为范畴,反而成为了一种负有过失的伤害行为。在冰刀割喉致死案件中,竞技中的运动员因其伤害行为受到逮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其行为没有包含谨慎性,没有谨慎地实施本就存在高度风险的竞技行为。

行为人的行为达到一定的谨慎程度,不仅代表了对法规范的遵守,还意味着对他人身体、生命法益的尊重。如果行为人对竞技比赛付出了足够的措施以防止结果发生,则行为人

的行为就符合法规范的期待,反之,如果行为人无所作为甚至做出更具危险性的行为,那么则违反了法规范的期待。

### 4.2 判断标准二:维护体育规则的设定

法律虽然属于封闭的系统,但是仍然需要认知法律以外的环境,不能为了保障自身的“独立性”丧失学习能力从而无法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环境<sup>[35]</sup>。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子系统存在着无法避免的风险,所以,即便行为遵守了该系统的规范,也不可能绝对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人类运用诸多规则对自然和社会进行规制,目的就在于达到期待的结果,并且因果关系的网络中分离出特定的原因,管理其与结果之间的关系,但这种构造总有无法控制的“剩余风险”<sup>[36]</sup>。“剩余风险”是其他社会子系统运作必然出现的缺陷,如果其他子系统可以通过自身构造将缺陷的质和量抑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那么刑法就不应当加以干预。据此,对于竞技体育来说,竞技行为若没有超过相关项目的必要限度,即维护子系统规则,那么该行为就具有正当性的基础。

在拳击伤害致死案件中,显而易见的是古巴拳手的击打行为直接导致了刚果拳手的死亡,其行为也是基于故意而实施。但并没有受到刑事追诉,仅在行业内部进行了处理。主要原因就在于古巴拳手的行为遵守了该拳击比赛的规则。客观上,古巴拳手击打对手下颌的伤害行为符合拳击比赛的规则,恩登博所参加的“团队战斗联盟”拳击比赛本就是正规的美国职业拳击赛事,职业拳击本身就伴随着激烈与暴力而生,其规则也尽最大可能性地允许选手进行激烈的对抗。拳击比赛的竞技方式本就以攻击、伤害对方为基本内容。因此,古巴拳手击打对方下颌的行为并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其行为仍处于竞技范畴之内。主观上,古巴拳手也无法预见其合规范的行为会导致对手死亡,并且击打下颌的行为也是出于比赛目的,而非恶意的伤害目的。因此,古巴拳手虽然导致了对手的死亡,但是其行为因为遵守了拳击比赛的规则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而具有正当性。而对于阿迪·恩登博的死亡结果,从法理角度来讲则是无法控制的“剩余风险”。

在竞技体育中,行为维护其他社会子系统规则的设定,代表着运动员的行为遵守了其所参与的赛事规则。若运动员的竞技伤害行为符合赛事规则,那么其行为就具有正当性的基础,即使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原则上也不构成犯罪。

## 5 结论

本文的研究结论概括如下:第一,正当的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为具有诸多内涵,只有满足赛事、主体、对象、时空、行为限度、主观等条件的伤害行为才有可能具有正当性。第二,现有的三种主要学说无法成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正当化根据,其在论证思路上都存在不合理之处。第三,应当引入“被容许的风险”作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理论根据。在功能定位上,应当作为构成要件阻却事由定位于符合性阶层,在实质根据上,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符合法规范的期待从而属于被容许的风险。第四,根据竞技体育伤害行为属于被容许风险的实质根据,得以创设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正当化的判断标准,行为必须达到法规范所要求的谨慎程度。同时,行为还必须维护体育规则的设定。

## 参考文献:

- [1] 光明网.突发!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冰刀割喉[EB/OL].(2023-10-30)[2024-10-01].<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1141126275582682&wfr=spider&for=pc&searchword>.
- [2] 搜狐网.重量级拳手恩登博 57 秒 KO, 三周后不幸离世, 享年 27 岁[EB/OL].(2024-04-28)[2024-09-28].[https://m.sohu.com/a/774840111\\_121926748/?pvid=000115\\_3w\\_a](https://m.sohu.com/a/774840111_121926748/?pvid=000115_3w_a).
- [3] 陈泽鹏.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实务考察及入罪证成[J].湖北体育科技, 2024, 43(4): 106-112+118.
- [4] 体育院校通用教材编写组.运动训练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0: 1.
- [5] 王政勋.正当防卫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335.
- [6] 彭夫.竞技体育伤害行为阻却违法之考察[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34(3): 270-274.
- [7] 胡利军, 杨远波.中国职业体育发展研究[J].体育科学, 2010, 30(2): 28-40+47.
- [8] 钱叶六.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正当化根据及边界[J].法学家, 2017(3): 99-112+178.
- [9] 陈璇.刑法中社会相当性理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89-190.
- [10]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 151-152.
- [11] 彭夫.竞技体育伤害行为阻却违法之考察[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34(3): 270-274.
- [12] 杨丹.竞技体育行为的正当化[J].体育学刊, 2005(1): 28-31.
- [13] 谢望原.论刑法上承诺之正当化根据及其司法适用[J].法学家, 2012(2): 56-65+177-178.
- [14] 美国法学会.美国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M].刘仁文, 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40.
- [15] 松原芳博.刑法总论重要问题[M].王昭武, 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3.
- [16] 黎宏.被害人承诺问题研究[J].法学研究, 2007(1): 84-104.
- [17] 陈家林.外国刑法理论的思潮与流变[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178.
- [18] 高铭暄, 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8.
- [19] 张明楷.刑法学(上)[M].北京:法制出版社, 2021: 311.
- [20] 福田平、大塚仁.日本刑法总论讲义[M].李乔, 等译.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100.
- [21] 劳东燕.过失犯中预见可能性理论的反思与重构[J].中外法学, 2018, 30(2): 304-326.
- [22] 汉斯·韦尔策尔.目的行为论导论:刑法体系的新图景[M].陈璇,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106.
- [23] 陈璇.德国刑法学中的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二元论及其启示[J].法学评论, 2011, 29(5): 65-74.
- [24] 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 陈璇.法益保护与规范效力的保障论刑法的目的[J].中外法学, 2015, 27(2): 548-559.
- [25] 陈璇.社会相当性理论的源流、概念和基础[J].刑事法评论, 2010, 27(2): 254-320.
- [26] 陈璇.注意义务的规范本质与判断标准[J].法学研究, 2019, 41(1): 136-154.
- [27] 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M].王世洲, 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246.
- [28] 劳东燕.法益衡量原理的教义学检讨[J].中外法学, 2016, 28(2): 355-386.
- [29] 京特·雅科布斯.规范·人格体·社会:法哲学前思[M].冯军, 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89.
- [30] 格吕恩特·雅科布斯.行为·责任·刑法:机能性描述[M].冯军, 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126.
- [31] 周维明.雅各布斯的客观归责理论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 2015, 37(1): 71-87.
- [32] 喻浩东.被容许的风险:法理表达与实践展开[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6): 137-155.
- [33] 陈璇.标准人的心素与注意义务的边界:与“杨存贵交通肇事案”二审裁定书展开的学术对话[J].清华法学, 2020, 14(6): 73-96.
- [34] BBC 新闻. Adam Johnson: Man re-bailed over ice hockey player's death[EB/OL]. (2024-04-25)[2024-10-08].<https://www.bbc.co.uk/news/uk-england-nottinghamshire-68901589>.
- [35] 高鸿钧, 赵晓力主编.新编西方法律思想史(现代、当代部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329-330.
- [36] 宾凯.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对于技术风险的决策观察[J].交大法学, 2020(1): 137-151.
- .....
- (上接第18页)
- [23] 杨庆峰.物质身体、文化身体与技术身体:唐·伊德的“三个身体”理论之简析[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1): 12-17.
- [24] IHDE D. Bodies in Technology[M].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 [25] 周生旺, 程传银.身体与技术:身体哲学视域下人工智能融入体育的伦理审思[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9): 1-11.
- [26] 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从伊甸园到尘世[M].韩连庆, 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72-80.
- [27] 郭江浩.技术·伦理·法律:虚拟数字人在体育领域应用的三重考察[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3(5): 131-137+144.
- [28] 廖粤生, 王先亮.数字技术赋能高校体育课程思政建设:生成逻辑、实践困境与推进策略[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3(5): 51-58.
- [29] 肖曦, 侯君利, 王井强.人工智能助力学校体育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挑战与进路[J].湖北体育科技, 2024, 43(2): 114-118.
- [30] 秦丹.我国竞技体育技术伦理研究[D].首都体育学院, 2024.
- [31] 王前.“道”“技”之间:中国文化背景的技术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6.
- [32] 陈万球.中国传统科技伦理思想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 2008.